附件1

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 第九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高教主赛道方案

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第九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2.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3.新农科类项目： 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4.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四新”发展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参加创新创业大赛的项目，必须为参赛团队原创和自营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创新点或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必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立意要有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即刻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参赛对象与要求

**我院在校大学生或在我院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9年6月30日之后的毕业生）均可报名。**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新点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

1.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专业、跨学校、跨国组建团队，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不多于6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为提高项目质量，**参赛成员只允许在一个项目中担任负责人，至多可以参加三个项目**；

2.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我院往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3.高教主赛道的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需具有较为丰富的一线专业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

4.鉴于我院留学生人数较少，国际赛道不作为单独赛道，如有留学生，可参加高教主赛道和“青年红色之旅”赛道；

5.各教学单位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三、参加赛道与组别

**高教主赛道**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具体参赛条件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须均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

2.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 。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即2019年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申请表提交之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3 ，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即2019年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申请表提交之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